## 益阳市堤防工程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益阳市江河湖泊堤防工程管理，保障堤防工程运行安全，确保安全度汛，确保垸内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发展，力争“十四五”末基本实现堤防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和《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结合全市历年汛期暴露的险情、隐患和成因，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堤防是指本市范围内防止洪水侵袭，沿河湖边缘修建的挡水建（构）筑物。主要包括河堤、湖堤、通湖渍堤（不包括渠堤、水库围堤）。堤防工程包括主体工程、护堤地、涵闸、护坡、防汛公路以及防浪林等附属设施。

（一）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严格按《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河湖划界和水利工程确权划界的相关成果执行（管理范围一般为大堤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３０至５０米，经过城镇的堤段不得少于１０米。保护范围视堤防重要程度、堤基土质条件划定，一般为管理范围外缘线至背水坡脚外150米）。

（二）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堤防工程管理责任主体，负责组织、指导堤防管理单位做好堤防工程的维护维修和日常管理工作；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区县（市）抓好堤防工程管理工作。

（三）本市范围内所有单位和个人有保护堤防工程的义务，不得侵占、破坏堤防工程。

**第二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具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新建、改（扩）建、拆除穿（跨、临）堤建筑物，包括影响堤防工程运行安全的穿（跨、临）堤、临堤的闸涵、泵站、渡槽、桥梁（栈道）、码头（亲水平台）、道路、渡口、隧道、管道、缆线、地下工程、公园等建筑物及设施；

（二） 采砂、取土、淘金、弃置沙石或淤泥；

（三）爆破、钻探等工程作业；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五）临时堆放物料；

（六）其他影响河道行洪安全的活动。

**第三条** 在堤防工程管理及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在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新建、改（扩）建房屋；

（二） 在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种植高杆作物（防浪林除外），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

（三） 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修建有碍堤防安全和堤防抢险的建(构)筑物，禁止放牧、开渠、烧窑、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

（四） 在堤防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旱土改水田，禁止水田挖塘（沟）养虾，禁止打井；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四条** 区县（市）应将堤防管理维修维护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同时应加强堤防险工险段的管理和治理力度。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堤防工程安全，限期消除影响堤防工程安全运行的隐患。

（一） 险工险段实行登记、监管、整治和销号制度；

（二） 堤防工程管理单位应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开展堤防安全隐患探测工作，编制专项探测报告，并报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核定、备案；

（三） 险工险段应设置标识标牌，堤防管理单位应编制度汛预案，落实防守责任；

（四） 应加大险工险段整治力度，力争“十四五”末完成重要险工险段的整治，消除一线防洪大堤两水夹堤，因地制宜的建设好压浸平台，2035年底前完成所有险工险段的治理工作。

**第五条** 区县（市）应加强防浪林的建设与管理。堤防管理范围和距堤脚五百米以内的湖洲、与堤脚相连一百米以内的河滩属防护林区。防护林由区县（市）人民政府组织管理机构营造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任意砍伐。

**第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法律责任。

（一）在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房屋的，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在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内，种植高杆作物（防浪林除外），修建有碍堤防安全和堤防抢险的建(构)筑物，放牧、开渠、烧窑、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的，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擅自在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实施旱土改水田或挖塘（沟）养虾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严格打击未经批准擅自采砂或者未按照采砂许可规定采砂的行为。经批准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防洪和通航安全的需要，及时清理尾堆，平整河道，不得在河道内堆积砂石或者废弃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堤防安全放在首位，严格控制采砂范围与深度，保持与大堤留有足够的安全距离，并加强对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

（五）在堤防工程保护范围内，擅自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触及违法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本规定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